

证券代码：872829

证券简称：泰达航母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泰达航母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、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因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泰达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：“.....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，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。”故关联方参与投票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邢立攀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天津滨海泰达航母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